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羿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0年12月16日